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姜爱丽

曲国霞

2020年1月6日